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盈利警告 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17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盈利警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的初步評估，預期(a)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虧損將較2019年同期約人民幣272,141,000元增加約66.7%至約人民幣453,621,000元，及(b)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虧損將較2019年同期約人民幣210,891,000元增加約81.4%至約人民幣382,585,000元。

本集團水泥熟料生產基地位處中國北方，受季節影響，冬季停窯，第一季多為虧損。預期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虧損及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虧損將較2019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為受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響，致企業延遲復工，水泥銷量減少所致。

本盈利警告僅根據董事會對目前掌握的資料包括本集團綜合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評估而作出，並非根據任何經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核閱之財務數據或資料而作出，具體財務數據應以本集團預期將於2020年4月底前發佈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若干財務資料之自願性公告所披露為準。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常張利

香港，2020年4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常張利先生及吳玲綾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銘政先生、李建偉先生及許祐淵先生。